

金华市金东区应急管理局基层防汛体系建设通讯服务 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金华市金东区应急管理局基层防汛体系建设通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G2025-FW7563-ZFCG298

甲方（采购人）：金华市金东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甲方以 公开招标 的方式确定乙方为金华市金东区应急管理局基层防汛体系建设通讯服务项目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金华市金东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标的

（一）建设内容

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推广建设融合通信系统的通知》和信息化创新工作要求，拟在原金东区应急管理局建设基础上，实施融合通信服务升级，为甲方配备 88 套符合国家最新政策要求的融合通信终端以及提供相应的维护服务，同时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具体服务需满足如下要求：

1. 信息化创新工作要求

提升基础软硬件、核心电子元器件信息化创新水平，强化自给保障能力，切实提高自主可控水平，符合政务应用系统整合、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以及北斗定位要求。

2. 应急通信升级要求

融合通信系统在全年度面向物联网终端、确保能在突发情况下快速提供应急通信指挥手段，特殊情况下使用国产卫星通信，确保能快速接入通讯网络。

3. 服务要求

乙方需在服务期间内具备对融合通信终端的维护服务能力，保障设备运行正常，并提供 7×

24 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支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含软件版本免费的升级服务。

(2) 服务期内提供通讯设备的维保服务，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定期进行巡检。

(3) 为了确保融合通信整体系统日常的稳定运行及适应信息技术的发展，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系统、终端等进行升级。

(4) 乙方提供的终端必须接入天通卫星电话，实现资源整合、统一调度管理。如无法接入，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应急通信保障

遇有各类大型活动、应急演练、突发事件等情况，保证 2 名技术人员 7×24 小时备勤，需求响应，必要时派遣应急保障人员第一时间前往应急保障现场指定地点，抵达现场后 30 分钟内利用现有有线、无线、地面、卫星等现有各种应急通信手段建立现场应急通信，执行通信保障任务。

5. 便捷式应急信号覆盖

遇特殊情况导致断电、断网、断路、灾区人员失联等险情，配备背包式皮基站或背包式高速量卫星便携站。在特殊救援场景下结合运营商网络补充无线信号，并要求结合覆盖情况，进行更细数化的负载均衡策略调整。

6. 技术培训

(1) 技术培训要求：乙方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教材和技术资料，负责对甲方的使用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以便工作人员在培训后能熟练地掌握维护管理软件及硬件维护工作。

(2) 培训方式和内容：乙方应提供现场培训与到厂方培训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日常操作及维护培训，培训内容应涉及硬件和应用软件等，包括设备的调整和运行操作。

7.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服务成果（含终端）经验收合格后转移给甲方，在项目服务期满后，甲方对成果（含终端）具有永久使用权。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招标文件及投标人服务计划书中的承诺标准低于国家新颁布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时，则乙方应该按照新颁布的标准执行。

(3) 在合同执行期间, 如上级主管部门发布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指导文件或要求的, 乙方应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

(二) 服务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1	卫星终端融合通信服务	服务要求: 1、提供 12 个月的卫星通信服务。 2、提供卫星卡的办理服务, 提供相关技术培训工作。 3、服务期内提供通讯设备的维保服务, 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4、提供配套卫星电话终端及软件。	88	套
2	卫星终端调度管理平台	1、支持组织架构、支持定位配置及定位跟踪。 2、可设定电子围栏, 对越出围栏的终端进行实时报警提示。 3、平台支持卫星终端通过天通卫星链路上报 GPS 定位信息。	1	套

(三)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升级服务要求
1	卫星终端融合通信服务	通信服务	1、1000 分钟国内语音拨打分钟数。 2、60GB 国内流量。 3、天通卫星通话: 可叠加语音包 (语音包有效期 31 天) 200 元包 50 分钟, 300 元包 100 分钟, 500 元包 200 分钟。不订购语音包的情况下, 主被叫均为 9 元 / 分钟; 如使用语音包, 在语音包分钟数内不额外收费, 超出语音包时长则按 9 元 / 分钟收费。
		卫星终端要求	1、CPU 核数: 8 核。 2、SIM 卡类型: 双卡。 3、屏幕分辨率: FHD+ 1280 × 2800 像素。 4、RAM 容量: ≥16GB。

		5、ROM 容量: $\geq 512\text{GB}$。 6、防护能力: 支持在 GB/T 4208-2017 (国内) 标准下达到 IP68 级防尘抗水能力。 7、导航与定位: 支持 GPS (L1+L5 双频) /AGPS/GLONASS/北斗 (B1I+B1C+B2a)。 8、后置摄像头: 5000 万像素广角摄像头($f/1.4$-$f/2.0$ 光圈, 支持 OIS 光学防抖)+ 1.8 亿像素潜望式长焦摄像头($f/2.6$ 光圈, 支持 OIS 光学防抖)+ 50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f/2.0$ 光圈), 支持自动对焦。 ★9、卫星通信: 为保障应急和极端场景下的通信要求, 终端须在无地面网络信息覆盖或网络中断的环境下, 实现卫星通话功能。
2	卫星终端调度管理平台	1、在线状态监控: 平台可进行终端在线状态监控。 2、卫星定位: 平台可对卫星电话进行实时定位。 3、电子围栏: 可设定电子围栏, 对越出围栏的终端进行实时报警提示。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采用以下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总价合同, 本合同总价 (含税) 为: ¥ 311696.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拾壹万壹仟陆佰玖拾陆元整)。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执行之日起 1 年, 如乙方履约情况良好, 经双方同意, 合同期满后可持续签 1 年 (服务内容及金额不变)

2.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全部终端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网络建设。

3. 服务交付的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

4. 服务交付的方式: 现场交付。

四、履约保证金: 无。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不得转包或分包,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最高收款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六、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0%的合同预付款。
- 2.服务期满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 3.乙方应随付款进度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七、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交付验收

- 1.质量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设备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合格要求。
- 2.验收时间：服务期满后由甲方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 3.验收方式

(1) 服务期内，按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且无质量纠纷的，视为验收合格。

(2)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过程中相关费用（如有）由甲方负责。

(3) 甲方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九、所有权归属

1.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要求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

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若因乙方所供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约定的剩余费用不予支付。甲方若退回乙方所提供的侵权产品,乙方必须退回甲方为侵权产品支付的所有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再次采购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所有损失。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及完成本合同所涉项目服务后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乙方对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一、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每套终端每月提供 150G 全国流量 2000 分钟全国通话。

4.提供一部卫星电话作为备品备件使用。

5.在每年提供 3 次巡检的基础上,额外再提供 2 次巡检。

6.在服务期内,接到用户报修电话通知后,须在 15 分钟内电话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若不能以电话方式解决故障,须在 1 小时内赶到现场 24 小时解决。若不能现场解决,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质量的设备替换,以确保甲方的设备不中断使用;或与甲方协商解决。服务期内,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

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3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除前述约定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且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并在约定时间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四、合同中止、终止

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违约方须承担另一方为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费、差旅费、任何一方已支付的成交服务费等）。

十六、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3.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备案及资料归集）。

合同文本版本号 ZGDX2016036 合同编号

十八、其他补充条款: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2025年 7月 /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2025年 7月 / 日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合同内容与采购结果一致
2025年7月10日